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5年7月4日至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60/1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60/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11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
D. 议程	10	2
E. 通过报告	11	3
三. 最后审定和核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12-167	3
A. 审议工作安排	12-13	3
B. 总体评议	14-15	4
C. 审议公约草案	16-164	4
D. 解释性说明	165	32
E. 起草小组的报告	166	33
F. 委员会的决定和对大会的建议	167	33
四.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68-172	33
五. 仲裁：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73-179	34
六.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80-184	36
七.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85-187	37
八.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88-191	38
九.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	192-194	39
十.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195-198	39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99-204	40
十二. 大会的有关决议	205-206	41
十三. 协调与合作	207-231	41

A.	概论	207-208	41
B.	破产法	209-212	42
C.	电子商务	213-215	43
D.	商业欺诈	216-220	44
E.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21-230	45
F.	2007 年大会	231	47
十四.	其他事项	232-236	47
A.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232-234	47
B.	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资源	235	48
C.	文献目标	236	48
十五.	今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37-241	48
A.	关于届会会期的一般性讨论	237-238	48
B.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39	49
C.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届会	240	49
D.	2006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241	49
附件			
一.	国际合作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53
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本篇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29 个国家增加到 36 个国家。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36 个国家进一步增加到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10 年）、阿根廷（2007 年）、澳大利亚（2010 年）、奥地利（2010 年）、白俄罗斯（2010 年）、比利时（2007 年）、贝宁（2007 年）、巴西（2007 年）、喀麦隆（2007 年）、加拿大（2007 年）、智利（2007 年）、中国（2007 年）、哥伦比亚（2010 年）、克罗地亚（2007 年）、捷克共和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10 年）、斐济（2010 年）、法国（2007 年）、加蓬（2010 年）、德国（2007 年）、危地马拉（2010 年）、印度（2010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以色列（2010 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2007 年）、约旦（2007 年）、肯尼亚（2010 年）、黎巴嫩（2010 年）、立陶宛（2007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墨西哥（2007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07 年）、尼日利亚（2010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卡塔尔（2007 年）、大韩民国（2007 年）、俄罗斯联邦（2007 年）、卢旺达（2007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2010 年）、塞拉利昂（2007 年）、新加坡（2007 年）、南非（2007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07 年）、瑞典（2007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7 年）、突尼斯（2007 年）、土耳其（2007 年）、乌干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乌拉圭（2007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5. 除贝宁、厄瓜多尔、斐济、加蓬、以色列、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巴基斯坦、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乌拉圭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派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下列国家：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科威特、拉脱维亚、缅甸、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也门。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法律改革机构协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c) **委员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欧洲法律学者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论坛、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问题研究会、国际法研究会、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法庭校友协会、国际律师联盟和 W.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会。

8. 委员会欢迎在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们的参加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rge Pinzón Sánchez（哥伦比亚）

副主席： Jeffrey Wah Teck Chan（新加坡）；

Petr Havlík（捷克共和国）；

Karen Mosoti（肯尼亚）

报告员： Colin Minihan（澳大利亚）

D. 议程

10. 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在第 794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5.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仲裁：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9.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汇编。
1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3. 大会的有关决议。
14. 协调与合作：
 - (a) 一般情况；
 - (b) 破产法；
 - (c) 电子商务；
 - (d) 商业欺诈；
 - (e) 国际组织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810 和第 811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最后审定和核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A. 审议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审议了公约草案修订案文，其中包括了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通过的条文以及 A/CN.9/57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工作组当时仅仅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序言草案和最后条款。委员会注意到自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关于公约草案的审议情况摘要和 A/CN.9/577/Add.1 号文件所提供的背景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 A/CN.9/578 号文件及其增编 1-17 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

13. 委员会一致同意只在委员会解决了公约草案的执行条款之后方才审议序言草案。

B. 总体评议

14. 据指出，公约草案旨在根据诸如功能等同原则等公认的原则消除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包括在其他文书下所产生的法律障碍。不过有一种意见是，应当加强公约草案的规范内容，以增强使用电子通信的信心，并有助于限制可能的滥用和商业欺诈。对此据指出，公约草案提供了一套有效的法律规则，将促进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区域和国家的经济发展。

15. 委员会获悉，许多国家正在采取各种步骤拓宽电子商务的用途并积极推动商业方法的现代化。据指出，公约草案可用作有助于各国简化电子商务所适用的各种国内规则的有效依据。公约草案可进一步增强在跨国界贸易中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和信任。

C. 审议公约草案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6.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或约定]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2. 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但这一事实只要未从合同或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中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披露的资料中显示出来，即不予以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或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17. 委员会一致同意，委员会在审议第 1 条草案时应当铭记第 1、第 18 和第 19 条草案之间的逻辑关系。

18. 据指出，与诸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²（《联合国销售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不同，公约草案适用于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即使这两个国家并不都是缔约国。有一种意见是，第 1 条草案目前的写法给予了公约过宽的适用范围，这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文书中是不寻常的。尤其是据指出，公约草案的目前案文将构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其允许将公约适用于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这一做法最终将侵犯国家主权。

19. 对此据指出，不涉及对国家主权的不利影响。另据指出，即使第 1 条草案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有所不同，其对于适用范围的界定也不是全新的，过去已使用过，例如在《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1964 年，海牙）³所采纳的《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第 1 条中就已使用。而且据指出，由于公约草案包含

私法规则，因此公约仅仅适用于私人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而不适用于国家。据指出，公约草案并未对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规定任何义务。据补充，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法院将只在该国自身国际私法规则表明适用一缔约国的法律时方才适用公约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公约将作为该外国法律制度的一部分而适用。外国法律的适用是任何一个国际私法制度的常见结果，一向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公约草案并没有给现实做法增添任何新的内容。

20. 但是据承认，国际私法规则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明确。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当事人未选择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如果一缔约国法律为当事人之间的交易的适用法律（这应当由法院所在地国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将适用目前形式的公约草案。根据这一理解，在任何情况下确定公约草案的可适用性的程序基本如下：

(a) 如一方当事人选择了一个非缔约国的法院，该法院将参照其所在地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如这些规则指定任何公约缔约国的实体法律，则公约将作为该国实体法的一部分而适用，即使受理法院所在国并不是公约草案的缔约方亦如此。

(b) 如一方当事人选择一缔约国的法院，则该法院将同样参照其所在地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如这些规则指定该国或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实体法，则将适用公约。

21. 不过据指出，鉴于第 1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所允许的声明之间的相互作用，一种不同的解读也许更为妥当。第 1 条草案确实可以被理解为，如果受理法院位于一缔约国中，则该法院必须适用公约，而不论国际私法规则为何，即不管国际私法规则是确认适用法院所在地法律，还是指向另一国的法律，这类似于在《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将“自动”适用该公约的情形。如一缔约国希望避免即使在适用法律是一非缔约国的法律的情况下也必须适用公约，则该国将必须根据公约草案第 18 条第 1 款(b)项作出声明，即将只“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一缔约国法律的情况下”方才适用公约草案。据指出，由于有必要为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b)项所允许的除外情形给出一个有意义的目的，这一解释似乎是合理的。实际上，如果根据该条款作出的声明所希望达到的效果（即：使公约的适用服从于国际私法规则）已经在第 1 条草案中有所暗示，则该声明将是无意义的。

22. 据指出，考虑到第 1 条草案的目前措词，这两种解释都是可能的。两种解释都有其有利和不利之处。据指出，使公约只在法院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其适用的情况下方才适用，更符合工作组对于公约草案和其他有可能适用的法律之间的关系的理解（见 A/CN.9/571，第 36 段）。另一方面，自动适用的范围将加强法律确定性，因为它使得当事各方能够事先知晓何时适用公约。委员会的审议中所产生的普遍意见是，公约只有在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潜在交易的情况下方才适用。委员会决定，第 1 条第 1 款草案因此无须改动，但是宜在公约案文的解释性说明（见下文，第 165 段）中作出澄清说明，而且第 18 条草案可能需要加以调整（见下文第 127 段）。

23.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应在第 1 款草案中添加“或协议”这几个字，以便明确，公约也适用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⁴（《纽约公约》）所定义的仲裁协议。委员会决定不采纳所提议的措词，因为委员会认为，该案文草案在这一点上已经足够明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解释性说明中明确这一点，清楚指明公约草案也适用于《纽约公约》所定义的仲裁协议。

24. 经修订后，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 条. 不适用情形

25.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情形有关的电子通信：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

“(b) (一)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二)外汇交易；(三)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者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有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四)对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的担保权的转让、出售、出借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或任何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26. 委员会回顾到，工作组已对第 2 条草案作了广泛的讨论（见 A/CN.9/548，第 98-111 段和 A/CN.9/571 第 59-69 段）。委员会注意到，第 1 款(a)项反映了工作组就不适用于消费合同所作的决定，而第 1 款(b)项不适用于金融服务部门的特定交易，理由是该部门已含有明确界定的规则，将这种交易包括在公约草案的范围内会妨碍那些规则的实行。

27.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2 款不适用于可转让票据和类似单证，因为所有权凭证和可转让票据——以及一般而言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任何可转让票据——的未经授权的复制可能带来某种后果，从而有必要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这些票据独一无二。工作组一致认为，要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就需要将法律、技术和商业解决办法结合起来，而这些办法尚未得到充分制定和检验。为此，工作组一致认为，由可转让票据和类似单证引起的问题，特别是有必要确保其唯一性问题，超出了只是确保纸质形式与电子形式等同这一范围，而这是公约草案的主要目标并证明本条草案第 2 款中所规定的不适用有其理由（见 A/CN.9/571，第 136 段）。

28. 有与会者提议，解释性说明应明确说明，不适用于“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的第(1)(a)项不是有意局限于消费事项，而是也涵盖了如《关于适用于婚姻财产制度的法律的公约》（1978 年，海牙）⁵所管辖的婚姻财产合同。还据提议，应明确指出不适用于涉及法院、公共机构或如公证人等行使公共机构职能的职业的合同。

29. 有一项建议是，最后案文的解释性说明或评注应当明确第 2 条草案第 1(a) 项的含义。据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中的一段类似文字被理解为系指消费合同。不过本公约草案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并不限于与购买交易有关的电子通信，因此第 1 款(a)项中的这些词语可以作更广泛的解释，以便排除与受家庭法和继承法规范的有关通信。支持此项建议的与会者指出，根据工作组广泛认同的一种理解，一直存在一种假定，即本公约草案不涉及与家庭法和继承法有关的问题，本公约草案侧重于贸易，这一点可以由第 1 条草案中的要求得到证明，该要求是当事各方必须在缔约国中拥有“营业地”。不过有与会者对于在目前采纳这些建议表示反对，理由是它们可能导致重新审议工作组已经解决的其他问题，工作组曾经商定删去一长列排除在本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问题。与会者一致同意，最后案文的解释性说明或评注应当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第 2 条草案第 1 款(a)项应当按照《联合国销售公约》中一段类似文字的狭隘含义来理解，意即与受家庭法和继承法规范的有关通信的使用不在本公约草案范围之内。

30. 委员会核准了第 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31.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或者删减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

32.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各国政府就第 3 条草案提交的意见，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例如就不符合公约草案条文的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当事人是必须明确地还是也可含蓄地作出减损。虽然有与会者对含蓄的减损可能导致适用的不确定性表示了某种程度的关切，但委员会一致认为减损既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含蓄的，并且这一方面应反映在解释性说明中。

33. 第二个问题涉及是否应当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加以限制的问题。例如，有与会者提议，各当事人不得减损第 8 和第 9 条，因为其中规定了遵守形式要求的最低条件。据认为，不加限制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可能损害整个公约，并可能允许当事人减损强制性国家法律。据提议，第 3 条的范围应限于第 10-14 条。但有与会者强烈支持以下看法，即当事人意思自治对于合同谈判至关重要，应得到公约草案的确认，尽管普遍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并不延伸至根据从其他方面看是属于强制性的国家法律来订约。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商定，不对第 3 条草案中表示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加以限制，这一方面应反映在解释性说明中。

34. 委员会赞同第 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4 条. 定义

35.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在本公约中：

“(a) ‘通信’系指当事人在一项合同的订立或履行中需要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

“(b) ‘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d) 电子通信的‘发端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所代表已发送或生成可能随后备存的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e) 电子通信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图中的接收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g) ‘自动电文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对数据电文或执行生成答复，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生成答复时由人进行复查或干预；

“(h) ‘营业地’系指除利用具体所在地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之外当事人保留一处非短暂性营业所以便从事一项经济活动的任何所在地。”

36. 委员会注意到，第 4 条草案中所载的大多数定义依据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⁶中使用的定义，是工作组中广泛讨论的主题（见 A/CN.9/527 第 111-122 段，A/CN.9/528 第 76 和 77 段，及 A/CN.9/571 第 78-89 段）。

37.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澄清定义或取消其中一些定义的建议，特别是(h)项中的“营业地”定义，据称该定义与既定法律相抵触。然而，几乎无人支持对本条草案进行修正，因此委员会赞同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委员会一致认为，“营业地”的定义并非意在影响与营业地相关的其他实体法，这一理解应反映在解释性说明中（另见下文第 90 段）。

第 5 条. 解释

38.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但未在本公约中明确解决的问题，应当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或在无此种原则时，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39. 委员会注意到第 5 条草案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一项标准条款，因此核准了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6 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40.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就本公约而言，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定的所在地，除非另一方当事人证明该指明其所在地的当事人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

“2. 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依照本条第 1 款，]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前任何时候或合同订立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3.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4. 一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a)系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b)系其他当事人可以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方。

“5.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41. 委员会回顾到，在编拟公约草案期间工作组曾就本条草案进行过激烈的辩论（见 A/CN.9/509，第 61-65 段和 A/CN.9/546，第 88-105 段）。本条草案的现行案文只是创设了有利于当事人指明其营业地的一条推定，该推定附有可对此种指明加以反驳的种种条件和若未指明则予以适用的缺省条文。本条草案无意允许当事人凭空创设不符合第 4 条草案(h)项要求的虚假营业地。

42. 但有人提议公约草案应列入当事人指明其营业地的义务，不然就会造成公约草案这一部分给商业欺诈带来可资利用的机会。据称此种积极义务将会增强对电子商务的信任度，有助于采取制止非法利用电子通信手段的措施并确定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43.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确定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系由第 1 条草案处理的事项，在第 6 条草案中列入一则积极义务对该问题不会有任何意义。还有与会者注意到，受欧洲联盟第 2000/31/EC 号指示（“欧洲联盟指示”）⁷第 5 条第 1 款的启发而来的公约草案前几稿曾考虑规定当事人有披露其营业地或提供其他信息的积极义务。但工作组经广泛讨论后同意删除这些条文，主要原因是，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在性质上属于监管条文，放在商法文书中不合适，侵扰性过强，有可能危及某些现行的商业惯例。本条草案考虑确定的披露义务通常载于主要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文本，例如欧洲联盟的指示，具体到欧洲联盟，各会员国对未遵行披露义务的情况自有其规定。有与会者回顾到，工作组曾商

定，列入任何此种义务都要求列入阐明未遵守此种义务所产生之后果的条文，工作组一致认为这超出了公约草案的范围。

44. 鉴于这些意见，委员会全盘核准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45. 有与会者注意到，第 2 款受《联合国销售公约》中所载一则类似条文启发而来，其所依据的原则是，如果一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该当事人应能够指定其中一地为营业地，若未予指明，则应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视为营业地。有与会者提议删除第 2 款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并删除“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这些词语，原因是这些词语毫无必要。有与会者支持关于删除置于括号内的案文的提议。但还是保留了“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这些词语。经如此改动后，委员会核准了第 2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46. 有与会者寻求澄清本条草案第 2 款是否还适用于拥有几个营业地的一当事人事实上已指明营业地但根据第 1 款此种指明已被推翻的情形。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若未有效指明营业地即可自动适用本条草案第 2 款，该条文中所载的缺省规则不仅适用于一当事人未指明其营业地的情况，而且还适用于根据第 1 款此种指明已被推翻的情况。工作组商定在解释性说明中作出内容大致如此的解释。

47. 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本条草案第 3 和第 4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关于第 5 款，有与会者建议，出于不偏重任何技术的目的，除“域名”和“电子邮件地址”等用语外，还应提及应使用其他电子通信手段，以便将如手机短信等其他普遍使用的媒介包括在内。委员会尽管最初倾向于接受这一建议，但最终还是同意保留现行本条草案的第 5 款的案文。据指出，域名和电子邮件所涉及的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通信手段”，因此，拟议增加的内容放在现行本款草案中不合适。而且，有与会者指出，对于本案文涉及的现有技术，委员会的看法是，这些技术本身与一国并没有十分可靠的关联，很难藉此认可对当事人的所在地作出推断。但委员会使用此种宽泛的行文来排除下述可能性也非明智之举：新的但尚未发现的技术有可能以适当的方式十分有把握地推定当事人的所在地在哪个国家，因为到那时所使用的技术将与国家有关联。因此，委员会未做修改核准了第 5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7 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48.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当事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情况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当事人就此作出不准确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49. 委员会回顾到，第 7 条草案案文是工作组广泛审议的结果（A/CN.9/546，第 88-105 段和 A/CN.9/571，第 115 和 116 段）。考虑到工作组内有的成员坚持

反对增加有关当事人有义务披露其营业地的条款，工作组商定换一个角度来处理这一事项，即规定，承认根据管辖合同的实体法可能存在有关披露的要求并提醒当事人有义务遵守这类要求。本条草案中的规定概不允许当事人使用虚假的营业地并以此规避其他法律义务。

50. 据指出，“不准确或虚假”这一措辞可能不涵盖未按法律要求作出说明的情形。为处理这种情形，建议在“不准确”一词后添加“不完全”一词。作出这一修改后，委员会核准了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8 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51. 该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不得仅以其为电子通信形式为由而否定一项通信或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当事人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但可以从该当事人的作为中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52. 委员会注意到第 8 条第 1 款体现了功能等同原则，并且是受《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中的类似规定的启发。委员会注意到第 2 款，虽然示范法中没有与之类似的规定，但该款已被纳入一些国家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以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并确认不得强制当事人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53. 委员会核准了第 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9 条. 形式要求

54.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以任何特定形式作出、订立或证明。

“2.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或规定了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若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3.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认可了电子通信内所含的信息；而且

“(b)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

“4.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或保留的，或规定了缺少原件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自电子通信首次以最终形式——电子通信或其他形式——生成之时起，该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完备性有可靠保障；而且

“(b) 要求出示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该信息能够被显示给应向其出示的人。

“5. 在第 4(a)款中：

“(a)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附加任何签注和正常的通信、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信息是否完备而且未被改动；而且

“(b) 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和所有相关情况加以评估。

“[6. 第 4 和第 5 款不适用于法律规则或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要求一方当事人出具某些原件方可根据信用证、银行担保或类似票据要求付款的情形。]”

第 1 款

55. 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 款

56. 有与会者表示，本条草案第 2 款中“法律”一词可能会在某些法律制度中造成混乱，因此建议该案文应在适当时使用“适用的法律”或“适用的法律规则”的提法。据指出，第 9 条草案大体上立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后者提出了承认数据电文和纸质文件具有功能等同性的标准。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8 条使用“法律”一词不会造成任何困难，因为本来就打算把示范法纳入颁布国的法律制度，而且“法律”这一用语的含义在这种背景之下很明确。但由于公约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消除有可能影响在现行国际公约和条约下使用电子通信的种种障碍，对“法律”一词所作解释的范围可能不会总是很广，无法同时顾及国际法规。

57. 另有与会者建议可将“法律”一词理解为仅涵盖公约缔约国的国内法律，而不包括公认的贸易惯例和商业习惯，后者的提法通常为“法律规则”等范围更广的用语。据称，“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或法律”等行文措词更为恰当。如果本条草案仅涉及缔约国的国内法律，还可选择使用“适用的法律”这一词语。

58.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工作组曾对该问题进行过审议，工作组当时一致认为所使用的“法律”一词的含义应与《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所用的这个词的含义基本相同（见 A/CN.9/571，第 125 段）。具体到本条草案，应将“法

律”一词理解为不仅涵盖包括由缔约国批准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在内的成文法或监管法，而且还涵盖经司法创设的法律和其他程序法。但根据本条草案的用法，“法律”一词不包括尚未成为一国法律的一部分的法律领域，对这一用语有时使用“商法”等术语的提法。

59. 委员会核准了第 2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最后在案文的解释性说明中使用与《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⁶第 68 段所载内容类似的措词来具体说明第 2 款中“法律”一词的含义。

第 3 款

60. 据指出，本条草案第 3 款是以《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为基础的。但有与会者称，应使用与《贸易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⁸第 6 条类似的措词改拟第 3 款，因为该示范法载有确定电子签名可靠性的更为详细的标准，从而具有更强的法律确定性。由于该提议未得到充分的支持，委员会确认工作组赞成使用《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中更为笼统的要求以作为本款草案的基础。

61. 有与会者表示，第 3 款(a)项的案文未就以下情形作出规定：将签名附在电文后的唯一目的是将当事人与电子通信联系在一起而没有打算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的情形，以及所载内容与签名无任何联系的情形。但有与会者称，在有些情形下法律可能要求有签名，但该签名不具备表明签名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的功能。举例说，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要求由公证人对文件进行公证或由监誓专员对文件加以证明。在此种情形下，法律的意图并非要求公证人或专员以签名的方式表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对于此种情形，公证人或专员的签名仅表明公证人或专员的身份，并将公证人或专员与文件的内容联系在一起，但并未表明公证人或专员认可文件中所载信息。同样，有些法律可能要求文件的执行应由证人作证，而后者可能必须在该文件上附上其签名。证人的签名只是表明其身份并将证人与所作证的文件的内容联系在一起，但未表明其认可该文件中所载信息。

62. 有与会者指出，因此必须对第 3 款(a)项加以修订，以承认法律有时之所以要求电子签名目的只是为了鉴别电子通信签名人的身份，并将信息与该人联系在一起，而不一定是为了表明该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为此目的，有与会者提议对该项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大致如下：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并将该当事人与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联系在一起，并酌情针对这一法律要求表明该当事人认可电子通信中所载信息；及”；

63. 委员会普遍认为不应将第 3 款(a)项大致理解为电子签名总是表明当事人认可附有签名的通信的全部内容。但对于拟议的新案文究竟是加深了对本条草案的理解还是反而使本条草案过于复杂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而且有与会者称，在文件上签名这一行动通常表明至少同意文件中所载的部分信息。有与会者建议，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本条草案第 3 款可使用当事人认可“与签名有关

的信息”的提法。但该提议也遭到批评，理由是签名在实践中可能会被用于不同的目的。举例说，可能只在没有附文的一页上签名，例如确认收到货物的签名，此种签名即便为空白签名也可作为收货的证据。

64. 经广泛讨论并对各种备选措词加以审议以后，委员会最终一致认为应将“该当事人认可了电子通信内所含的信息”一语改为“该当事人在电子通信所载信息方面的意图”这一短语。

65. 委员会就第 3 款(b)项听取了与会者表示的各种关切，即根据该条文的现行措词，电子签名是否满足关于签名的法律要求将取决于从各种情况来看，该签名方法对于电子通信的目的是否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由于只能由法院或其他审理事实的司法官事后加以确定，电子通信或合同当事人事先无法肯定地知悉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是否会被法院或其他审理事实的司法官确认为“适当可靠”，或是否会因为未满足此种要求而被剥夺法律效力。而且，第 3 款(b)项还意味着即便对签名人的身份或签名这一事实不存在任何争议（即对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没有任何争议）法院或审理事实的司法官仍可裁定电子签名并不适当可靠，并从而确认整个合同无效。此种结果将尤其令人遗憾，因为这将使需要签名的交易当事人以否认其签名（或另一当事人的签名）有效的方式设法逃避承担其义务，其所持的理由并非是声称的签名人未予签名或所签名的文件遭到篡改，而只是所使用的签名方式在这些情形中既不可靠也不合适。因此，公约草案的措词会造成听任恶意损害合同的情况存在。另有与会者提到，在第三方对商业交易提出质疑的情况下，这种问题更加明显，如涉及受托人破产或政府的监理和执行实体，就可能是这种情况。出于这些理由，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9 条草案第 3 款(b)项。

66. 对此据指出，第 9 条草案第 3 款(a)项所载身份要求可能不足以确保正确解释电子签名中的功能等同原则，因为第 3 款(b)项中的“可靠性检验”尽管表明了签名有效性的最低要求，但是也提醒法院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到技术以外的因素，如电子通信生成或传递的目的，或者当事各方为证实签名的有效性所达成的有关协议。如果没有第 3 款(b)项，一些国家的法院可能倾向于只将采用高度安全方法的签名方法视为足以鉴别一方当事人，尽管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同意使用更简单的签名方法。另据指出，对于手签来说，对签名有效性的事后司法控制可能是常见的，正如对于签名有效性的可能的恶意质询的风险也是常见的一样。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就有可靠性检验，并没有在颁布示范法的有关法域产生特别的问题。

67. 委员会广泛审议了所提出的各种意见。与会者强烈支持保留本条草案第 3 款(b)项中的“可靠性检验”。不过委员会还敏感地注意到赞成删去该条文的主张。总体一致意见是，公约草案应当防止在当事人的实际身份及其实际意图可以证明的情况下仍依靠“可靠性检验”。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可达成这一效果的其他措词的各种提议之后，最终一致同意按照如下写法重拟本条草案第 3 款：

“3.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名的，或法律规定了未予签名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在电子通信所载信息方面的意图；而且

“(b) 所使用的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该方法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

“(二) 该方法本身或依靠其他证据被证明实际上实现了上文(a)项所述功能。”

68. 委员会核准了第 3 款草案修订案文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4 和第 5 款

69. 据指出，第 4 款中的“提交”一词可能产生误解，因为该词在一些法域的使用中具有狭隘的技术含义，例如限于流通票据法。委员会因此决定将第 4 款中的“提交”一词替换为“提供”一词。

70. 据建议，应删去第 9 条草案第 4 和第 5 款，因为它们没有令人满意地解决正本的电子等同物问题。据指出，创设一种电子等同物以用于纸质正本的转让所涉及的特殊问题是，如何保证相当于持有所有权凭证或流通票据正本的唯一性，迄今为止尚未能够找到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以确保这种“单一性”或“原始性”。在这种情况下，令人吃惊的是，第 9 条第 4 和第 5 款在没有将这种等同性置于正本的独一无二性要求的约束下就试图定义正本的电子等同物，因为这种独一无二性与正本的特定功能和性质是内在相关的。该条文因此将无法解决流动票据的转让问题。因此应删去第 4 和第 5 款，或者至少将其限于仲裁协议。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已决定在第 2 条草案第 2 款中将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见上文第 25-30 段）。

71. 委员会回顾到，工作组最初曾经根据其关于在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文书清单中列入《纽约公约》的决定，决定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正本”文件的电子等同物的条文，因为《纽约公约》第四条第(1)(b)款要求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除其他以外必须提交仲裁协议的正本或一份经过正式认证的副本。不过，工作组同时指出，尽管增加了第 4 和第 5 款草案以解决仲裁协议方面的特殊问题，鉴于可能来自若干关于正本的其他要求的可能给电子商务造成的障碍，这些条文的有用性将超越这一有限领域。尽管对于这一结论是否合适有不同意见，工作组未同意将第 4 和第 5 款草案的范围限制在仲裁协议方面（A/CN.9/571，第 132 段）。

72. 另一种支持保留第 4 和第 5 款草案的意见是，尽管唯一性实际上是运输单据或流通票据方面有效的可流通性制度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即使单据是以若

干份“正本”形式出具的，其仍然可以保留其作为“正本”的状态。除了单据所证实或包含的权利的转让和流通以外，所有其他目的的基本要求都是单据的完整性，而不是其唯一性。

73. 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并注意到对于删去本条草案第 4 和第 5 款的支持不多，委员会赞同其实质内容，包括委员会先前已接受的修正，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不过委员会指出，在审议进行到第 18 条草案时，委员会可以考虑该条是否给予各国排除第 9 条草案第 4 和第 5 款的适用的可能性。

第 6 款

74. 委员会注意到第 6 款被置于方括号中，因为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完成对该款的审查。作为该款草案的替代条文，据建议，公约草案可以给予各国通过根据第 18 条草案作出的声明排除第 9 条草案第 4 和第 5 款对于第 6 款所述单据的适用的可能性（A/CN.9/571，第 138 段）。

75. 有与会者就第 6 款的目的提出疑问，该款似乎重复了第 2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除外情形。对此据指出，第 9 条草案第 6 款与为了证实信用证或银行保函下的付款要求而需要书面提交的单证和证据有关，而与银行保函或信用证本身无关，因此将不会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据指出，第 2 条第 2 款的意图并非要包含信用证或银行保函，因为该款只限于“可转让”单据或票据。不过委员会认识到，最终案文所附解释性说明或评注应当明确该除外情形的含义。

76. 有与会者支持保留第 9 条草案第 6 款，部分原因是该款为其所述文据的开立人和受益人所提供的安慰，部分原因是据认为在第 9 条草案下直接排除，将比在国家一级通过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作出声明而相应排除的替代方法更好地满足在适用公约方面实现最广泛的统一性的目的。不过普遍意见是，不应当通过在第 9 条草案第 6 款下的一般性排除，剥夺希望便利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提交支持付款要求的电子通信的国家的这一可能性。但是从统一法的角度看无论有多么不可取，对于那些不想促进这一可能性的国家，单方面排除相比本条草案目前第 6 款将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委员会因此同意删去第 9 条草案第 6 款。

第 10 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77.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电子通信的发出时间是其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或者，如果电子通信尚未离开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则为电子通信被收到的时间。

“2. 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电子通信在收件人的另一电子地址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该收件人在该地址检索并且该收件人了解到该电子通信已发送到该地址的

时间。当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

“3. 电子通信将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将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依照第 6 条确定。

“4. 即使支持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而认定的电子通信的收到地点，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依然适用。”

第 1 款

78. 委员会指出，第 1 款原则上遵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中的规则，尽管该款规定，发出时间为电子通信离开发端人控制的信息系统的时间，而不是电子通信进入发端人控制以外的一个信息系统的时间。

79. 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 款

80. 关于第 2 款，有一项建议是，为了解决日益增加的对安全过滤器（诸如“垃圾邮件”过滤器和其他限制接收问题电子邮件的技术）的使用所引起的关切，公约草案最后案文所附解释性说明应当明确，公约中的原则，即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为电子通信可以由收件人在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是一个可以反驳的推定。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81. 另据建议，这些解释性说明应当突出强调，第 10 条草案不排除发送提及收件人可以在一个诸如一个网址等特定位置检索的信息的电子通信。有一种关切是，这一建议可能实际上导致创立一个具有特定技术的规则，尤其是考虑到即使在书面通信中，也经常会提及可以查到的另一份单独文件所载信息，如登记册中的记录。尽管对此建议有一些支持，但是有与会者提出关切，即通过解释性说明承认这种做法可能会不明智地提高在网站上张贴信息这一做法的法律地位。据指出，按照本款目前案文，本款不包括通知一网站所载信息。据建议，应当在两种情况之间作出区分：一种情况是电子通信提及并包括载有与电子通信有关的进一步信息的网址的链接；另一种情况是电子通信仅仅载有一网址的链接。根据通过提及而纳入的原则（正如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之二所述），第一种张贴可以被视为电子通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第二种张贴不可以视为包含在电子通信之中。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对于在解释性说明中列入所提议的说明未达成一致意见。

82. 有一项建议是，推定在一个非指定地址收到电子通信的条件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因为发端人将难以证明诸如收件人何时知晓电子通信已被发往一个特定的非指定地址等主观情况。因此据建议，应删去第 2 款第二句，第 2 款不应再在指定电子地址和非指定电子地址之间作出区分。对此据指出，这种知悉可以由其他客观证据加以证明。委员会回顾到，第 2 款是经过广泛审议之后形成的一项条文，目前的案文是工作组内部所达成的微妙平衡的折中产物，该案文承认许多人拥有不只一个电子地址，从而不能合理地被预期他们能够预见在

他们所拥有的所有地址均收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通信。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第 2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而未作改动，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3 款

83. 据建议，第 3 款的目前措词提及通信将特定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这一措词应当是可以由适当证据加以反驳的一项推定。为达到这一效果，据建议应以“推定为”一词替换“视为”一词。据指出，这一写法与公约草案所包含的其他推定更为一致，并且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这一建议得到的支持不多。据指出，工作组的关切一直是避免造成网上交易和非网上交易的双重制度，考虑到《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先例（该公约的侧重点是当事人的实际营业地），特意选择提及“视为”一词以避免对一种情况给予法律上的重视，即在一个与营业地所处法域不同的一特定法域使用服务器，原因仅仅是该法域是电子通信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所处信息系统的地点。

84. 委员会核准了第 1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1 条. 要约邀请

85.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通过一项或多项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86. 有一项建议是，应当在第 11 条草案中列入新的一款，以解决未要求接收的商业通信（“垃圾邮件”）问题。尽管有与会者对“垃圾邮件”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不是一个本案文应当处理的问题。

87. 有与会者要求对“交互式应用程序”的含义作出说明，并要求说明其是否等同于公约草案第 4 条第 4 款(g)项中所定义的“自动电文系统”一词。委员会注意到，相比“自动电文系统”，更倾向于采用“交互式应用程序”一词，因为该词被认为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客观用语，可更好地描述对于任何进入一个系统的人来说都十分明显的情形，即进入者被提示经由该系统立即采取行动和作出反应以交换信息，这看上去具有自动化的特征(A/CN.9/546，第 114 段)。

88. 委员会核准了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2 条. 自动电文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89.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仅因为无自然人复查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者由此产生的合同而被否认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90. 据建议，第 12 条草案的措词应当与公约草案第 4 条(g)项所载“自动电文系统”的定义的用语在两个方面保持一致。第一，据建议，第 4 条草案(g)项也应当使用第 12 条草案所载“自然人”一词。委员会同意了该建议。

91. 第二，据建议，第 12 条草案也应当重复提及第 4 条(g)项所载“或干预”一语。该建议也得到认可。

92. 委员会核准了修改后的第 1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3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93.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一通过交换电子通信谈判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的当事人以某种特定方式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载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一方当事人未能这样做的法律后果。”

94. 有与会者要求说明对“任何法律规则”的提及是否应当与诸如提及“法律”的第 9 条草案第 2 款等案文的其他地方的用语保持一致。对此委员会注意到，之所以选择采用“任何法律规则”一词以代替“法律”，是因为没有采用“法律”一词的某几款的措词。不过，本条草案中“任何法律规则”一语与第 9 条草案中的“法律”一词含义相同，包括了法律、法规和判例法以及程序法，但不包括诸如商法等未成为各国法律的一部分的法律，例如欧洲商事法，即使“法律规则”一语有时被在这种广泛意义上使用。委员会核准了第 1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4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95.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一自然人在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而该自动电文系统未给该人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在下列情况下，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有权撤回发生输入错误的电子通信：

“(a)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通信中发生了错误；

“(b)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采取合理步骤，包括遵照另一方当事人的指示采取步骤，退还因该错误而可能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者根据指示销毁这种货物或服务；而且

“(c)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没有使用可能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或从中受益。

“2. 本条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就相关合同类型的订立或履行当中发生的错误的后果而不是就第 1 款所列情况下发生的输入错误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

第 1 款

96. 有与会者支持下述原则，即除本条草案所涉及的特殊情形外，撤回因错误而无效的电子通信的条件最好由国内法规来加以规定，因为这些条件涉及到合同法的一般原则，而与电子商务具体问题无关。

97. 有与会者建议本条草案应载列允许撤回的另一个条件，其内容大致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以撤回电子通信，即从各种情况来看可以推定作为发端人的一个有理性的人如果当时意识到发生了错误就不会发出电子通信。据指出，之所以增设这一条件是因为必须确保恶意行事者不致滥用撤回电子通信的可能性，后者希望取消其接受而本应有效的法律承诺。对该提案表示支持者很少，因为与会者认为该提案添加了一个主观性成份，即需要确定发送所谓错误电文的当事人的意图。据指出，本条草案涉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担有关电子通信发生错误的风险。如果自动电文系统未给发端人提供在发送电文以前更正错误的机会，则只能撤回电子通信。如果本条草案虽明确鼓励但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人仍未提供此种手段，则有理由令此种当事人承担通过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发生错误的风险。对发生错误的当事人撤回电文的权利予以限制，将无助于实现本条文鼓励当事人就自动电文系统中更正错误的方法作出规定的预期目的。

98. 有与会者表示，应将“撤回”一语改为“更正”，或也可同时使用这两个用语，在工作组审议期间已有与会者就此提案的原因作过论述（见 A/CN.9/571，第 193 段）。有与会者出于下述原因对该提案表示反对：(a)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发生错误通常所造成的后果是，发生错误的一方当事人有可能得以避免承担因错误而造成的交易所产生的影响，但却不一定能恢复最初的意图，订立新的交易；(b) 撤回等同于取消通信，而更正即为有可能对以前的通信作出修改。条文若规定有权作出更正就会增加系统供应商的费用，其所提供的救济在纸质世界中也是没有先例的，工作组此前商定应避免造成此种后果；(c) 拟议的修正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因为自动电文系统的操作人可能更愿意提供废除业已加以记录的通信的机会，而不是提供在交易完成以后更正错误的机会。还有与会者指出，有权更正错误即可要求收到后来据称含有错误的电子通信的要约人必须对最初的要约持开放态度，因为另一方当事人已实际更换了已撤回的通信。

99. 据指出，根据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即便错误仅使部分电子通信无效也必须撤回整个通信。有与会者指出，撤回权不应影响电文中未因错误而无效的那些部分。有与会者补充说，就部分撤回作出规定还将有助于防止滥用撤回权。

100.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在公约草案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有权撤回……电子通信”后添加“的部分”的词句。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解释性说明中澄清撤回电子

通信的一部分究竟会对整个电文的效力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款草案盖头语和(a)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

(b)项

101.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b)项，因为该项涉及错误所产生的后果，而这个问题应交由国内法决定，而与行使撤回权的条件无关。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删除第 1 款(b)项。

(c)项

102. 还有与会者建议，出于同一条草案(b)项中所载的同样的理由（见上文第 101 段），应删除(c)项。但也有与会者表示相反的观点，即(c)项草案涉及行使撤回权的条件。有与会者补充说，本条草案的基本依据是，如果造成错误的当事人已经从失效的通信中获得重大利益或价值，即可禁止撤回。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1 款(c)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 款：时限

103. 有与会者指出公约草案应载有一则条文，规定发生输入错误时行使撤回权的时限为两年。据指出，此种时限可以使合法交易具有确定性，否则的话，在错误被发现之前撤回的期限将是无限的。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在许多法律制度中，时限系公共政策问题，公约草案不应涉及。有与会者补充说，在(a)项和(c)项的共同作用下，撤回电子通信的时间已经受到限制，因为撤回实际上必须“尽快”进行，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一方当事人使用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或从中受益的时间。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不对发生输入错误时行使撤回权设置时限。

第 2 款

104. 有与会者承认，第 14 条草案的基本目的是规定，就输入错误所提供具体救济并非意在影响各国法律中有关错误的一般原则。为更好地表述这一目的，有与会者提议对第 2 款加以修订，删除“……相关……而不是就……所列情况下发生的输入错误……”，改为：“……出于就第 1 款所列情况下发生的输入错误提供特别救济以外的原因或目的……”。有与会者对该提议表示支持，但也有与会者建议将该款简化为“除了第 1 款中所提到的错误之外的……”。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订立或履行相关合同类型当中发生的”的词句，原因是鉴于已提及第 1 款，这些词句毫无必要。工作组接受了这一提议。关于在第 2 款中列入“特别救济”的提议未获支持。委员会商定第 2 款的内容大致修订如下：“本条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就除了第 1 款中所提到的错误之外的任何错误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第 2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对最后条文的一般意见

105. 委员会注意到，草案第 15-21 条、第 22 条备选案文 A、第 23 和第 25 条已经载于由工作组审议的公约草案最后稿。第 16 条之二、第 19 条之二、第 22 条备选案 B 和第 24 条草案反映了与会者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补充条文提出的提案。工作组当时审议并核准了第 18 和 19 条草案，就其他最后条款初步交换了意见，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正式核准这些条款。考虑到其就第一、二和三章及第 18 和 19 条草案的审议情况，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对载于由工作组审议的公约草案第四章中的最后条款草案作出相应的修改。工作组还要求秘书处在拟提交给委员会的最后草案中插入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补充条文草案(A/CN.9/571, 第 10 段) 并将其放在方括号内。

第 15 条. 保存人

106.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107. 与会者未就该条草案发表任何意见，委员会核准了该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

108.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自[……]至[……]在[……]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109.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在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公约草案上缺乏具体的提议，未就召开此种会议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因此，委员会商定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头几个词。关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期限，委员会商定各国可以在大会通过本公约后两年内加以签署。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视可能在 2006 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安排使各国得以签署公约的特别仪式的可能性，因为最近的经验表明签署仪式有助于推动签署最新通过的国际公约。

110. 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该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6 条之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11. 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本组织对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具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本公约须考虑缔约国的数目时，除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之外，该组织不应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应向保存人提出一项声明，指明对本公约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本组织。根据本款提出的声明中所指明的管辖权分配如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的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或“各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12. 委员会注意到，本条草案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与会者大力支持保留本条草案，因为据称还载于统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开普敦）⁹（“《开普敦公约》”）等国际商法领域的其他新的国际公约中的此种条文可便利拓宽参与本公约的范围。但有与会者就本条草案的行文措词提出了一些问题。

113. 与会者均不支持拓宽本条草案的范围以普遍涵盖国际组织而不仅仅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提议。据指出，在现阶段，大多数国际组织都无权颁布直接影响私人合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因为行使此种职能通常需要具备国家主权的某些属性，而从其成员国获得此种属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数很少。但是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本条草案不应被视作排除那些确有所需权限的国际组织。

114. 有与会者建议，本条草案只有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明确授权该组织批准公约时方可允许其批准公约。还有与会者称，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均决定不予批准，则该组织不应享有批准公约的权利。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赋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权限究竟有多大属于有关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内部事项。与会者一致认为，本条草案不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分配管辖权及其权限的方式作出规定。

115. 关于第1款中“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用语，有与会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的必要条件是该组织对本公约草案所涉所有事项均拥有管辖权。与此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涉及第16条之二和第18条草案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与会者质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可以提出有别于其成员国所提出之声明的声明。据称，此种情况很不可取，因为它会造成公约的适用很不确定，使私人当事方无法事先很容易的确定公约在哪些事项上对哪些国家适用。还有与会者寻求澄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究竟在哪些问题上可以与其成员国共享管辖权及第三国的私人当事方究竟如何能够了解成员国和该组织何时享有提出一项声明的权力。

116. 有与会者就此提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权力通常来自其成员国，根据其作为国际组织的基本性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仅在已经明确或不明确地转移到其活动范围的领域内享有权限。公约草案的几则条文，尤其是第四章中的

条文含有行使完全国家主权的意思，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并不能够适用本公约草案的全部条款。而且，对公约草案中所涉实质性事项的立法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由某个组织与其成员国共享。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公约所涉主题事项不享有管辖权，本条草案也就无法提供批准的依据，但如果一个组织享有某种权限，本条草案则是有益的条文。

117.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可提交的声明，有与会者指出，一组织及其成员国事实上无法提交互有冲突的声明。本条草案第 2 款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声明其享有管辖权的具体事项，因此在协调问题上所要求达到的标准很高。在通常情况下将进行认真的磋商，在磋商以后如果认为根据第 18 条草案必须作出声明，则将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管辖权的事项作出一系列共同声明，此种声明对该组织所有成员国均具有强制性。因此，成员国局限于对下述事项作出不同的声明：即专属管辖权未从成员国转移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事项或与作出声明的国家有关的特定事项，例如，根据第 19 条草案第 2-4 款作出的声明就属于此种情况，因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所有各成员国并不一定都是同样一些国际公约或条约的缔约国。

118.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评论意见。与会者普遍认为，关键是确保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作声明与其成员国所作声明保持一致。委员会承认，鉴于必须灵活考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特殊性，在公约草案中拟定的条文至少从理论上讲无法实际消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作出互有冲突的声明的风险。尽管如此，委员会中形成的强烈共识是，公约缔约国有权要求批准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将采取必要步骤避免在适用公约的方式上发生冲突。

119. 据称，某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权为协助建立其成员国之间的内部市场而颁布旨在统一商业私法的规则。此种情形与某些国家的州或省等次级主权管辖区对私法事项享有立法权的情况类似。因此，对于某些须在区域范围内进行立法协调的事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具有国内法律制度的某些特征，因此理应得到类似的对待。出于这些原因，有与会者提议在本条草案中增列新的一款，其内容大致为，本公约缔约国在其相互关系中所应适用的规则系来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而不是本公约的条文。

120. 尽管有些与会者对拟议的新条文表示支持，但也有人强烈反对。普遍持异议的主要原因是，由联合国编拟的文书不宜给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规定其作为此种组织的成员应适用哪一些规则。据指出，《联合国销售公约》等由委员会编拟的其他文书均承认，在文书所涉事项上订有类似法律的国家有权声明，对于位于其域内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其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文书的规定。但由国际公约本身来强制规定各国如何适用其国内法或区域承诺，则是无法让人接受的。

121. 委员会对该提案及支持该提案的各种论点以及与会者为消除反对者所持的关切而提出的备选条文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委员会最终一致认为应在本条草案中插入新的第 4 款，其措词大致如下：

“对于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凡适用于其各自营业地位于根据第 20 条作出的声明所列出的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国的当事人的，在与本公约发生冲突时，本公约不得优先。”

122. 有与会者在答复就新的条文而提出的问题指出，此处拟议的声明将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亲自提交，此种声明既有别于也不会损害各国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即使一组织未批准本公约，但是鉴于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的范围很广，该组织中的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仍有权把本条草案新的第 4 款中所设想的哪类声明列入其可能希望作出的其他声明中。按理解，如果一国未作出此类声明，本条草案第 4 款将不会自动适用。

123. 委员会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连同其已接受的补充条文，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7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124.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一项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为本公约之目的，除非该营业地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125. 委员会指出，本条草案反映了其所拟订的其他文书中类似条款的措辞。不过，删除了其他文书中“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一语之后的“依照本国宪法规定”一语。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新做法，核准了第 1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8 条. 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

126.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国家均可根据第 20 条声明其仅在下述情况下适用本公约：

“(a) 第 1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

“(b) 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或

“(c)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

“2. 任何国家均可将其在根据第 20 条所作的声明中指明的事项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127. 委员会一致同意删去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b)项所载条文，以反映委员会的一项理解，即公约的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受国际私法规则的约束，因此第 1 款(b)项显得多余（见上文第 21 和 22 段）。

128. 据建议，应删去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c)项所载条文，因为如果非缔约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指示法院适用一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则该条文将在公约在该非缔约国中的适用方面造成重大不确定性。而且据认为，任何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c)项的规定作出的声明都将在实务中大大限制公约的适用，并导致公约丧失其主要功能，即为在公约草案所涉事项上未约定详细合同规则的当事各方使用电子通信提供缺省规则的功能。不过另据指出，该条文将为可能在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接受公约的普遍适用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提供允许其国民选择公约作为准据法的可能性。委员会同意保留该条文草案。

129. 有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即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是否允许各国作出声明，将公约的适用仅限制在与第 19 条草案第 1 款中所列国际公约的其中一部分所涉合同有关而使用的电子通信方面，例如限于《纽约公约》和《联合国销售公约》，条件是作出此种声明的国家受这些公约的约束。委员会一致同意，根据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的广义规定，这一声明是可能的。不过另据指出，尽管任何加入公约的形式都有助于发展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商务，但是这类声明却无助于促进确保公约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适用这一同样希望的目标，因此不应当加以鼓励。

130. 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9 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131.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下列任何国际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9 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 12 月 12 日，纽约）。

“2. 本公约的规定还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一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但未在本条第 1 款中具体提及的另一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该国已根据第 20 条声明其将不受本款的约束。

“3. 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国家也可声明其仍将对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已指明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4. 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其将不对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而且在该国的声明中指明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包括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任何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或协议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即使该国尚未通过根据第 20 条作出声明的方式排除本条第 2 款的适用亦如此。”

132. 注意到工作组已就本条草案开展了广泛审议（A/CN.9/571，第 47-58 段），委员会核准了其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19 条之二. 对第 19 条第 1 款的修正程序

133.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第 19 条第 1 款所载文书清单可作修改，增列向所有国家开放加入的[由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其他公约][相关公约、条约或协定]。

“2.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缔约国可提议作出上述修改。要求修改的任何提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符合第 1 款要求的提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就是否应通过拟议的修改征求它们的意见。

“3. 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拟议的修改分发后 180 天内提出书面通知表示反对，否则有关修改视为通过。]”

134. 委员会注意到，本条草案整个置于方括号中，因为本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但工作组当时没有时间对其加以审议。

135. 据指出，本条草案将进一步将本公约适用于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正如第 19 条草案案文所反映的，由于这些文书的出处，其实施尤其得到优先考虑。对此，有与会者对第 3 款草案所设想的默认修正的机制提出关切，因为这将对没有明确表示同意受该修正约束的国家具有约束力。据补充，在没有任何专门条文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根据本公约所适用的一般规则对有关条款加以修正。

136.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从本公约草案案文中删去第 19 条之二草案。

第 20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37.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9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作出声明。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该项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根据本公约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更改或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更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138. 委员会一致同意，应从第 20 条草案第 1 款中删去对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的提及，因为正如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该条文草案中所述声明通常系缔约国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所作。

139. 委员会一致同意，应当在第 20 条草案第 1 款中加入对第 16 条之二草案第 4 款的提及。据建议，与第 16 条之二草案第 2 款中所规定的通常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表示加入时所作的声明不同，第 16 条之二草案第 4 款所述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

140. 另据建议，在本公约生效之后所作的声明按照其他国际贸易法协定的规定，应当在保存人收到日之后三个月内生效。不过另据指出，在某些商业实务中，三个月可能尚不足以作出调整，为此应保留六个月期限。

141. 经过这些修改，委员会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1 条. 保留

142.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

143. 注意到工作组对于本公约草案中声明和保留之间的实际差别的理解（见 A/CN.9/571，第 30 段），委员会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2 条. 修正

144.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A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将提案转发各缔约国，并要求它们表明其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如果从转发提案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

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此会议，则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此会议。修正案应当至少在会前提前九十天分发给各缔约国。

“2. 本公约修正案须以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并应于自缔约国会议通过修正案之时起[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已交存修正案接受书之日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已批准、接受或认可该修正案的国家生效。

“[备选案文 B

“1.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每年或]在视情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报告，介绍有关本公约设立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

“2. 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缔约国的要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随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a) 本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电子商务方面的成效；

“(b) 对本公约的条款所作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c) 是否应对本公约作任何修订。

“3.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订，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缔约国认可，并在根据第 23 条有关生效的规定经三个国家批准、接受或认可后，对已经批准、接受或认可该项修订的国家生效。]”

145. 委员会指出，本条草案备选案文 A 在工作组所审议的公约草案上一稿中已经存在，其中备选案文 B 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项提案，工作组尚无时间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了解到，备选案文 B 为评估修正公约草案的需要提供了一种更为灵活的手段。委员会还了解到，为了与联合国为会员国提供行政服务的做法保持一致，对“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提及可能需要替换为提及“联合国秘书长”或“保存人”。

146. 尽管有一些与会者对备选案文 A 表示支持，委员会的普遍意见是采纳备选案文 B 作为工作假设。与会者强烈支持一项意见，即请秘书处不断审查公约的实际适用情况，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可能需要修订公约的问题或新的情况。与会者还支持设想一个简化修正程序，该简化修正程序可能无需召开特别外交会议，并可能利用委员会、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为审议关于修订公约的提案所提供的现有框架。不过，关于这些目标应当在公约草案中加以反映的详细程度以及公约草案在多大程度上应当涉及修正程序问题，有大量不同意见。尤其是，有与会者强烈反对在公约草案中明确提及需要缔约国正式表决的修正程序，因为据建议，委员会多年来一直采用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对于私法问题统一规则的拟订更为妥当。

147. 据指出，委员会可通过一项规程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其程序而提出改动，缔约国则仍可根据现有条约法律在此期间随时修订条文。另据指出，委员会所拟订的大多数公约不包含关于其修正的条文。在没有任何关于本公约草案的修正的条文的情况下，本公约草案的修正原则，将在加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⁰的国家之间以该公约为依据并参照国际习惯法原则，包括那些已被纳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原则。在对这些相互冲突的观点进行广泛辩论并审议了所提出的若干关于这些关切的建议之后，委员会决定整个删去第 22 条草案。

第 23 条. 生效

148.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于第[……]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才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149. 委员会注意到，现有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生效需要少至三个多至 10 个国家的批准。有一项建议是，本条草案中的批准书数目应为 20 个。不过委员会未接受该建议，因为普遍意见倾向于在三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据指出，这一方法与商业法公约的现代趋势是一致的，即促进公约尽早适用于希望将其规则适用于本国商业的国家。

150.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 1 和第 2 款的方括号中列入“第三”一词。委员会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4 条. 过渡规则

151.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公约生效之日后进行的电子通信。

“[2. 在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中，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公约对第 18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或对第 1(b)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后进行的电子通信。

“[3. 本公约仅适用于第 19 条第 1 款所列其中相关公约在缔约国生效之日后进行的如第 19 条第 1 款所述的电子通信。

“[4. 缔约国根据第 19 条第 3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仅适用于在该项声明根据第 20 条第 3 款或第 4 款生效之日后与订立或履行属于该项声明范围内的合同而相关的电子通信。

“[5. 根据第 1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或者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作出的声明，或对声明的撤消或更改，不影响在该项声明根据第 20 条第 3 款或第 4 款生效之日前进行的电子通信所创设的任何权利。]”

15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所审议的公约草案上一稿仅载有本条草案第 1 款。目前的本条草案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

153. 有与会者支持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条文，以确保公约仅仅对未来适用。不过有与会者要求明确，“当公约生效时”一语所述意为当公约普遍生效时还是当公约针对有关缔约国生效时。据指出，如果意在提及公约普遍生效的时间，则可能造成对于后来加入公约的国家追溯适用的效果。为解决这一含义不明确问题，与会者一致同意在第 1 款中提及“针对每一缔约国”。

154. 据建议，应删去本条草案第 2-5 款，因为这几款过于复杂和详细。据建议，其中所涉及的问题可以更为妥当地通过第 1 款中所列一般规则来解决，因为该款亦可延伸而意指声明。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建议。

155.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条草案改为如下：

“本公约和任何声明仅适用于在本公约或该声明对每一缔约国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所进行的电子通信”。

委员会还一致同意将本条草案的标题改为“适用时间”。委员会核准了修订后的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第 25 条. 退约

156. 本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退出的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157. 委员会核准了本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签署条款

158. 签署条款的草案案文如下：

“[……]年[……]月[……]日订于[……]，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59. 委员会核准了签署条款的草案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序言

160. 序言草案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深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电子通信越来越多的使用提高了商业活动的效率，加强了贸易联系，并为过去相距遥远的当事人和市场提供了新的准入机会，从而在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考虑到与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法律效力有关的不确定性所产生的问题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采用统一规则消除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特别是现有国际贸易法文书在执行上可能产生的障碍，将加强国际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上的可预见性，并将有助于各国获得现代贸易途径，

“认为统一规则应当尊重当事人在其所选择的手段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目的的限度内，选择适当媒介和技术的自由，[同时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可互换性，]

“希望以不同法律制度、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能够接受的方式对消除电子通信使用中的法律障碍提供一个共同的解决办法，

“兹商定如下：”

161. 有与会者认为序言草案太长，可加以缩短，以仅指明公约草案中期望的两大目标，即鼓励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以及为建立对电子通信的信任创造所需要的条件。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序言草案的长度和内容与以往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大体一致。还据指出，目前的序言草案案文突出了公约草案与更广泛的监管性电子商务框架的相互关系。

162. 委员会决定，序言草案第 5 段中置于括号内的词语应改换为“同时考虑到不偏重任何技术和功能等同的原则”这些词语。

163. 在作出这些修正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序言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案文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公约的标题

164.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草案的标题——“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准确反映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因此核准了这一标题。

D. 解释性说明

16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公约草案案文编写解释性说明，在完成编写后，将其提交给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

E. 起草小组的报告

166. 委员会请秘书处设立的一个起草小组对公约草案进行审查，以确保各语文本文本之间的用语一致。委员会在结束对公约草案的审议时，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并核准了公约草案。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公约草案获得大会通过之前纯粹从语言和编辑角度对公约草案案文进行审查。

F. 委员会的决定和对大会的建议

167.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81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下述决定和对大会的建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曾委托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编拟一份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¹¹该文书的目的还应是消除现有统一法公约和贸易协定中影响电子通信的障碍，

“注意到工作组从 2002 年到 2004 年召开了六届会议专门编拟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¹²

“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¹³

“提请注意曾经邀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工作组的所有届会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为成员或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草案的拟订并给予了发言和提出建议的充分机会，

“还提请注意公约草案的案文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分发给作为观察员应邀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国际组织，以征求其意见，而且这些意见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

“认为公约草案已经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成熟水平，

“1. 向大会提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¹⁵

“2. 建议大会结合委员会及其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对公约草案进行的广泛审议情况审议公约草案，以期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所核准的公约草案通过一项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四.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68.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共采购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⁶载有一些旨在实现采购过程中的竞争、透明度、公平、经济节约和效率的程序，而且已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一项重要国际尺度。鉴于注意到，尽管示范法的价值已获得广泛承认，但自其通过以来

已产生了新的问题和做法，可能需要对其案文进行调整，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和做法编写详细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¹⁷

169. 根据秘书处依照上述请求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553），委员会在其200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增订示范法以反映新的做法，特别是由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做法以及在利用示范法作为公共采购领域法律改革的基础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可能的其他问题，这对示范法是有好处的。委员会决定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拟订关于修订示范法的建议，并赋予该工作组灵活的任务授权，以查明需要在其进行审议时加以讨论的问题。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该工作组提交适当的说明，进一步阐述秘书处的说明（A/CN.9/553）中讨论的问题，以便利该工作组进行审议。¹⁸委员会还回顾了其早些时候的说法，即增订示范法时应当谨慎从事，以免背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不要对一些已证明有益的条款加以修改。

170.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和第七届会议（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568和A/CN.9/575）。

171. 委员会获悉，该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开始着手拟订关于修订示范法的建议，初步审议了下列议题：(a)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b)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d)电子逆向拍卖；(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m)对书证的公证证明（A/CN.9/WG.I/WP.31和A/CN.9/WG.I/WP.32）。委员会还获悉，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曾决定，将在其今后的几届会议上接着按顺序对这些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A/CN.9/568，第10段），因此，其第七届会议开始深入审议了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议题，即：(a)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和通信；(b)由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而引起的其他问题，例如对这种手段的使用的控制，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c)电子逆向拍卖；以及(d)异常低价竞标（A/CN.9/WG.I/WP.34和Add.1-2、A/CN.9/WG.I/WP.35和Add.1，以及A/CN.9/WG.I/WP.36）。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决定，将在示范法中顾及电子通信和技术的使用（包括电子逆向拍卖）和对异常低价竞标的调查，并在其第八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议这些议题和在这方面对示范法所作的必要修订，而且如果时间允许，将开始讨论框架协议这一议题（A/CN.9/575，第9段）。

172. 委员会赞扬该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及支持将新的采购做法纳入示范法。（关于该工作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240(a)段。）

五. 仲裁：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73. 委员会1999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就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的工作交流了意见之后，决定将这一工作委托给其一个工作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供该工作组审议的优先项目应尤其是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和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

性。¹⁹该工作组随后命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年3月20日至31日，维也纳）上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开始了其工作。

174.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4年9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二届会议（2005年1月10日至14日，纽约）取得的进展（分别见 A/CN.9/569 和 A/CN.9/573）。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继续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²⁰（《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第 17 条第 7 款的修订案文草案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发出的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仲裁示范法》新的一条列入，暂编为第 17 条之二），并讨论了一项关于国家法院为支持仲裁而发出的临时措施的条款草案（供作为《仲裁示范法》新的一条列入，暂编为第 17 条之三）。

175. 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在临时保全措施问题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存在着广泛的意见分歧，该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还是同意将第 7 款修订草案折衷案文列入第 17 条草案，但所依据的原则是，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该款将予以适用；应明确说明临时命令在性质上属于程序问题的裁定，而不是仲裁裁决；对第 17 条之二中的这类命令将不规定任何强制执行程序。委员会注意到，对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然存有争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所达成的折衷案文是最后的案文。有些代表团则对所提议的折衷案文的价值表示怀疑，尤其是考虑到该案文未规定临时命令的强制执行。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即列入这一条文与当事各方获得仲裁庭审理的平等机会的原则相违背，可能使《仲裁示范法》的修订案文受到批评。有一项建议是，如拟列入该条文，则该条文应当按照选入条款的形式草拟，仅仅在当事各方明确约定其适用的情况下方才适用。

176. 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尚待最终完成其关于第 17 条草案、第 17 条之二草案和第 17 条之三草案的工作，包括《仲裁示范法》中的目前条文和修订条文的形式问题。关于第 17 条草案的结构，据建议，应当在单独条款中处理临时命令问题，以便利不希望通过与临时命令有关的条文的国家通过第 17 条草案。在措词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一项建议，即第 17 条草案、第 17 条之二草案和第 17 条之三草案不应当列入示范法的主体部分，而应列入附件中。而且委员会还注意到，预期该工作组将完成其就《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要求的第 7 条草案以及就该条草案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之间的关系开展的工作。

177. 委员会希望，该工作组再举行两届会议之后，将能够提交其建议供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最终审查和通过。

178. 关于商事纠纷的解决方面的今后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即一旦目前正在审议的现有项目得以完成，可优先考虑公司内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以及其他与可仲裁性有关的问题，例如不动产、破产或不公平竞争等领域的可仲裁性问题。另一项建议是，网上纠纷解决做法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¹可能作出的修改问题可能也需要加以考虑（A/CN.9/573，第 100 段）。这些建议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179. 委员会获悉，2006 年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三十周年纪念，预计将在不同区域举办周年庆祝会议，以交流关于《仲裁规则》的适用情况和可能的修订领域的信息。其中一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由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主办。（关于工作组的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240(b)段。）

六.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180.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要求其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一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面关于下列问题的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等。²²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²³委员会分别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和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文书草案编写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批准该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第十二届、十三届、²⁴十四届和十五届²⁵会议的会期定为二周。（有关本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238 段。）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还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很大并表示支持该工作组为加快工作进度而作出的努力，主要原因是委员会同意将 2006 年作为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将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设定完成这一项目的最后期限问题。²⁶

18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维也纳）和第十五届会议（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纽约）取得的进展情况（分别见 A/CN.9/572 和 A/CN.9/576）。

18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审议[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获知，工作组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已着手对文书草案进行二读，并在一些棘手问题上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其中包括文书草案所规定的赔偿责任的依据、文书适用范围和有关的契约自由问题。此外，委员会还获悉，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文书草案中有关管辖权和仲裁的各章，就控制权和权利转让等议题初步交换了看法。委员会还获悉，经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磋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文书草案中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条文。委员会还获知，为继续加快交换看法、拟订提案并形成共识，为文书草案三读和最后一读作好准备，参加工作组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的一些代表团继续主动举行非正式磋商，在工作组闭会期间继续展开讨论。工作组审议了完成其文书草案方面工作的时限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下述看法，即尽管无法在 2005 年底完成这项工作，但在非正式磋商工作的大力协助下，工作组希望在 2006 年底完成其工作，以便提交文书草案可由委员会于 2007 年通过。

183. 委员会称赞该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很大，在编写文书草案上存在着各种困难，主要是因为鉴于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质和复杂的法律问题，必须就案文中的各种问题达成微妙的平衡，在处理上做到前后一致和考虑周详。一些代表团对一些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利益方之间召开非正式会议

讨论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问题表示关切。虽然此类会议曾使工作组在其工作中取得良好进展，但所表示的关切是，工作组的许多成员都未收到关于会议的通知，因而不能参加对工作组正在审议的许多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许多与会者支持一种看法，认为应向工作组的所有成员提供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将是提供这类信息的一个良好渠道。也有与会者表示了相反的意见。另据指出，缺席委员会会议因而未在该机构上发表意见的有国际海事委员会和托运人、承运人、货物保险人、货运代理人和其他方的代表，文书草案涉及所有这些人的利益，他们也曾参加了各次特设会议。另外，据指出，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许多国家的专家也参与了这些特设会议。

184. 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所述的观点（A/CN.9/576，第 216 段），即工作组中有人支持其现行工作方法，包括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磋商和利用工作组内部的起草小组的做法。据指出，此种工作应兼容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正式文件。尽管有与会者澄清，对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一些议题进行审议的某些非正式会议，是由其他组织而不是由秘书处召集的，但与与会者一致认为，在秘书处召集的会议上，对于允许专家以联合国工作语文发表看法以及将拟由该工作组审议的正式文件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应做到谨慎仔细。与会者还一致认为，与这一工作有关的实质性决定仍只应在该工作组和委员会中作出。关于完成文书草案的可能的时限，有与会者支持下述观点，即应尽快完成案文草案的三读，以便委员会于 2007 年加以通过。委员会经讨论后同意将 2007 年作为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应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设定完成这一项目的最后期限问题。（关于工作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240(c)段）。

七.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185.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制定关于商业活动所涉货物，包括库存品的担保权益有效法律制度。²⁷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确认了下达给工作组的任务，认为应当对此项任务作广泛解释，以确保取得适当灵活的工作成果，这种成果可以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²⁸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确认，应当由工作组来考虑其工作的确切范围，特别是是否应当在立法指南草案中涉及贸易应收款、信用证、存款账户和知识产权等问题。²⁹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欢迎编拟关于各类资产的附加章节以列入立法指南草案中，这些资产包括流通票据、存款账户和知识产权等等。³⁰

186.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和第七届会议（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70 和 A/CN.9/574）。委员会赞扬该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个全套合并立法建议将提交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这套建议中除关于库存品、设备和贸易应收款的建议之外，还载有关于流通票据、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和独立担保收益的建议（见下文第 240(f)段）。为此，委员会指出，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固然有益于就秘书处拟编写的文

件向秘书处提供建议，但其目的并不是进行任何谈判或产生任何对工作组或委员会有约束力的决定。

187. 除此之外，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与下述各机构协调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a)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该组织已拟定了《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的法律适用公约》（2002年，海牙）；³¹(b)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该组织正在拟订关于中介证券担保权和其他权利的公约草案；(c)世界银行，该机构正在重新审议《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该工作组下达的、此后又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加以确认的任务（见上文第185段）。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于2006年将立法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至少在原则上核准，并于2007年最后通过。（关于第六工作组的下两届会议，见下文第240(f)段。）

八.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88. 委员会回顾其曾在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共同执行一个项目，旨在监测《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³²委员会在其2004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有必要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编写对秘书处所收到的对该项目调查表的答复的初步分析，以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³³

189. 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A/CN.9/585），陈述了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问题，还阐述了委员会可能要求秘书处向各国提出的其他问题，目的是争取获得在执行实际做法上的更为全面的信息。委员会对自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已提供答复的缔约国表示感谢，并重申其呼吁其余缔约国提交答复。

190. 委员会对中期报告中所载进展情况表示欢迎，指出对所收到的答复的基本概括有助于推动就拟采取的步骤展开讨论并着重点出可寻求缔约国提供更多信息或进行进一步研究的不确定方面。据指出，考虑到自1995年以来即已分发了调查表，所以有关工作应在适当的时候最后完成。另据指出，鉴于秘书处资源有限，应注意确保秘书处就该项目进行的工作不重复已对《纽约公约》执行情况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广泛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不会对包括为第一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提供服务的工作在内的其他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191. 委员会认为在编拟中期报告上采取的做法，包括报告的风格、编排方式和详略程度都很合适，但认为报告不妨酌情提供更详细的情况，包括适当点名有关的国家。有与会者建议今后可采取的一个步骤是拟订一份立法指南，以限制各国实际做法可能偏离《纽约公约》的精神的风险。委员会普遍认为，任命国际仲裁问题国别专家将有助于秘书处完成其工作。有与会者担心很难找到能够全面介绍各国实际做法的专家。但有与会者建议，各国可能指定的相关仲裁中心或学术组织也协助秘书处开展其工作。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应让秘书处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来决定完成项目的时限，秘书处将在适当时提交委员

会审议的报告中所应反映的详细程度，该报告中是否应点名具体国家，以及报告中究竟应在多大程度上参照判例法，另外在确保秘书处这一项目工作不与其他论坛在《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调查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方面，也要留出一定余地。

九.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

1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系统下继续进行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摘要，汇编这些判决和裁决的完整文本，以及制定研究辅助手段和分析手段。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已经编写了 46 期法规判例法以供发表，涉及到 530 个案件，主要是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

193. 人们普遍认为，法规判例法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全面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使用纸面和电子形式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法规判例法，便于接触许多法域的判决和裁决，从而推动了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委员会对国家通信员甄选判决和编写案例摘要的工作表示感谢。

19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请求³⁴而编写的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法摘要已于 2004 年 12 月发表。还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请求³⁵并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相关讨论情况³⁶，编写了关于《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初稿。委员会获悉，此摘要初稿将提交法规判例法国家通信员 2005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的会议审议。

十. 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

19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86），其中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今后活动的方向。委员会对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表示赞赏（A/CN.9/586，第 8 段），并注意到，此外，秘书处的成员作为发言者参与了若干研讨会、会议和课程，其间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A/CN.9/586，第 15 段）。

196. 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处内设立了立法和技术援助股，为这两个股开展工作作出了行政安排。关于技术援助股，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已确定该股的目标，并且已采取各种步骤根据各国及国际和组织的要求，草拟满足在组织、执行和报告技术援助活动上的要求的准则。委员会又注意到，秘书处已着手协同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确定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国家和区域需求，查明制定与向贸易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的联合方案并参与其现行方案的机会。

197. 委员会重申其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果有可能的话，以多年捐款或专门用途捐款的形式捐款，以便促进规划工作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对培训和立法技术援助日益增加的需要。委员会对自从第三十七届会议

以来已对该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即墨西哥、新加坡和瑞士表示感谢，并对通过提供经费或工作人员或主办研讨会等办法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198.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属于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对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旅行资助方面的任何捐助。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99.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83）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自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有些国家和法域就下列文书采取了新的行动和作了新的颁布：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塞浦路斯和加蓬；缔约国数目：65 个；

(b)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³⁷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加蓬；缔约国数目：4 个；

(c)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³⁸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加蓬；缔约国数目：3 个；

(d)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³⁹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加蓬；缔约国数目：7 个；

(e)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是阿富汗；缔约国数目：135 个；

(f)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智利和菲律宾；

(g)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⁴⁰智利和美国国内的威斯康辛州；

(h)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⁴¹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联合王国海外属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国；

(i)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新法域是：大韩民国。

200. 据指出，一个国家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见上文第 199 段(h)）纳入本国破产法加以颁布，该国改变了其本国立法的格式，以清楚表明这一法律源自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201. 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⁴²将列入下一轮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的报告修订本中。

202. 委员会请已经或即将根据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颁布法律的国家或正在考虑就委员会所拟订的一项公约采取立法行动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通报有关情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编写的报告，其中称正在考虑采取正式行动，以遵守各项公约和通过以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项示范法为基础的法规。委员会获悉，根据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请求，⁴³秘书处将把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法规用原语文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译成一种或数种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即使是非正式的译文。

203. 委员会获悉，正在不同国家举行一系列会议，庆祝《联合国销售公约》二十五周年和《仲裁示范法》二十周年，并将为发表这些会议的记录做出努力。

20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80 和 Add.2），其中概述了跨国界破产领域的动态，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法规颁布以及欧洲联盟内对示范法和欧洲联盟法律中共同具有的某些概念所作的解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法规颁布方面的动态报告。注意到秘书处将继续监测欧洲联盟各法院作出的与解释示范法中使用的概念有关的判决。

十二. 大会的有关决议

2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59/39 号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大会第 59/40 号决议，这两个决议的日期都是 2004 年 12 月 2 日。

206.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第 59/39 号决议中表示了下述关切的那些部分：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适当协调而开展的活动可能导致不必要的重叠，而且不符合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中促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再次确认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协调这一领域中的立法活动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决议中的第 4 段，大会在其中肯定了委员会为加强对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立法活动加以协调与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十三. 协调与合作

A. 概论

20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84），其中提供了对国际组织特别侧重于实体法工作的国际贸易法协调工作的简要调查结果，另外还收到两份述及具体活动领域的说明，一份是关于电子商务（A/CN.9/579）（见下文第 213-215 段），另一份是关于破产法（A/CN.9/580/Add.1）。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编拟了这些报告，承认这些报告对协调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活动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584）中所载列的调查报告是今后每年都将增补和修订的系列文件中的第一份。会上对提供进一步资料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将为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编拟第一份并行

系列报告，阐述各国际组织在委员会感兴趣的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法律改革方面技术援助的各项活动。

208. 会议回顾委员会曾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基本商定，委员会将通过其秘书处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态度来履行其协调职责。⁴⁴委员会回顾大会曾在其第59/39号决议中指出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见上文第206段），为此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采取步骤，就立法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与一些组织进行对话，这些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东南非共同市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发展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统法协会。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经费。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B. 破产法

1. 破产法方面今后的工作

209. 委员会收到了一系列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582 和 Add.1-7），并就此听取了专题介绍，具体包括下列方面的工作：破产中对公司集团的处理，跨国案件中的跨国界破产协议，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责任和赔偿责任，以及商业欺诈与破产。委员会回顾，其中若干问题是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⁴⁵中产生的，但是立法指南的处理要么局限于简要介绍（如对于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问题），要么局限于国内破产法（如对于启动后融资问题）。据承认，在这两个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发展和补充委员会所已经完成的工作。与此类似，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提议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项案文《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推广和使用密切相关，并相辅相成。据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与秘书处合作开展对商业欺诈的研究，除刑法问题以外，该工作还包括与破产有关的民法方面。委员会认为，破产法领域今后在商业欺诈方面的任何工作都应当与该研究报告的结果进行协调（见下文第218段）。委员会指出，虽然董事和管理人员的责任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该问题可能涉及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之外的刑法问题或难以找出协调的解决办法的问题。为此，届时这一问题可能不如其他问题那样受今后工作的影响。

210. 经过讨论，有与会者倾向于公司集团问题、跨国界协议问题和启动后融资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便利继续审议并从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破产专家处获取意见并受益，应当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的破产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2000年12月4日至6日，维也纳），该会议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拟订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见A/CN.9/495）。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拟订拟于2005年11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学术讨论会的议程时，秘书处确定优先项目应考虑到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2.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调

211.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决定中，委员会确认，将继续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便利破产法领域统一国际标准的拟订。⁴⁶该标准的拟订工作正在世银/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标准和准则的联合倡议（《标准和准则遵守情况报告》）框架内进行，破产是十二个领域之一，被确认为有助于世银和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工作，已经并将继续对这些领域进行标准评估。这些评估在设计上着眼于参照国际公认标准评估一国的制度做法，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改进建议。这些评估是应一国要求自愿进行的，评估结果将予以保密，除非该国同意发表内容提要。统一标准将依据的框架包括作为独立案文的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原则和准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预计这两个文本将不会合并为一份出版物。

212. 委员会获悉，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将建议其各自的执行理事会将这些文件认可为构成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统一标准，供在两个机构的业务工作中使用。双方执行理事会的认可将使得《标准和准则遵守情况报告》评估可以在关于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统一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该统一标准形成世银在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标准和准则的联合倡议范围内正与货币基金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协作拟订的方法论文件的基础。

C. 电子商务

213.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研究了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能性，这份说明是由秘书处依照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法律统一工作的任务授权而提交的，秘书处在这份说明中概述了其他组织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个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情况（A/CN.9/579）。据指出，各组织正在处理的各种问题表明了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的各项要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以及委员会本届会议已经核准的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见上文，第 166 段），为各国促进电子商务提供了良好的依据，但只涉及有限的问题。为增强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和信任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例如关于保护消费者和隐私的适当规则、对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的跨国界承认、打击计算机犯罪和网上犯罪的措施、网络安全和对电子商务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等。目前尚无一份世界各国立法者和决策者可在这些方面用作参考的国际指导性文书。若能拟订一份此种综合性参考文书则将大大便利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开展工作。

214. 委员会对秘书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并肯定此种跨部门活动概览无论从协调活动还是从会员国对信息需要的角度来看都是有益的。与会者普遍认为，秘书处应该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磋商，拟订一份更为详细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此种内容详实的概览和就参考文件的格式与性质拟就的提案，将有助于委员会审议今后可开展立法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可以向立法者和决策者提供全面信息的诸多方面，这方面的工作

不一定采取具体立法指南的形式。委员会在对该事项加以审议时应铭记必须确保与其他组织进行适当的协调与磋商，避免工作的重复或重叠。还有与会者建议，此种概览应该比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载内容更进一步，更为详细地介绍某些区域组织的工作。

215. 关于此种详细概览中拟审议的各种问题，有与会者建议拟涉及的方面如下：通过电子通信转让对有形货物的权利或其他权利、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电子签名的跨国界承认、电子式发票和在线解决纠纷。与会者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就未来工作提出的建议（见 A/CN.9/571，第 12 段）。会议一致认为，还应结合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详细概览审议这些建议，但其中有些建议将不会在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解释性说明（见上文第 165 段）或秘书处单独开展的宣传活动中得到反映，此类宣传活动包括监督《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执行情况以及编撰关于这些示范法所涉问题的法庭裁决。

D. 商业欺诈

216. 委员会回顾了 2002 年至 2004 年举行的其第三十五至三十七届会议分别对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⁴⁷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这些项目的代表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编写一份典型欺诈手段的共同特征清单，可以成为国际贸易参与者和诈骗分子的其他潜在对象的有用教材，因为它们将有助于这些人采取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手段的受害人。虽然并没建议委员会或其各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些工作，但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应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一活动的进展情况。⁴⁸

217.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醒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为犯罪目的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的研究报告，并在此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拟订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还建议，秘书长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

218.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办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口头报告，该成果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见 E/CN.15/2005/1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了解到，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欺诈是他们国家政府的一项严重关切，并且无论是从所实施的欺诈的种类来看，还是从其地理范围和多样性来看，欺诈都是一个正在急剧蔓延的问题，其部分原因是技术的发展。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对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分发的关于欺诈和为犯罪目的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身份欺诈）的调查表的答复，对这一问题开展研究。委员会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专家组会议，并且专家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

会秘书处表示愿意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拟订该研究报告并起草和分发调查表。

219.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并且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项目的协助表示支持。有一种意见是，欺诈问题所涉及的商业法和刑法方面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并且可以更多地从防范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是考虑到所提出的一种看法，即欺诈活动正在利用对于欺诈的商业处理和刑事处理之间的空隙。然而，正如以往各届会议上所表示的，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委员会协调统一贸易法和提高这一领域专门知识的任务授权，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应当保持在商业欺诈的范围之内，而不应当偏离到刑法方面的关切，尤其是因为已有许多其他国际机构在犯罪和执法领域工作。另一种观点是，商业欺诈所涉及的民事方面似乎往往不属于其他国际机构通常的工作范畴。据指出，商业欺诈仍然应当是今后工作的一个可能的主题，当然这要取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研究报告的结果和委员会今后在这方面的任何决定。

220. 针对一项质询，委员会明确指出，拟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见上文，第 210 段）可审议欺诈与破产有关的一个方面，但仅限于审议一项在破产中制止欺诈做法的目标明确的立法对策，而不是实现商业欺诈方面的一般性工作的教育和预防目标。委员会重申授与其秘书处的任务是在现有资源和业务要求范围内实行一项举措，拟订典型欺诈手段的共同特征清单（见上文，第 216 段），并请秘书处考虑如何将该工作与委托政府间专家组编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研究报告的工作进行最佳的协调。

E.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 欧洲委员会

221. 委员会听取了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就《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布达佩斯）⁴⁹所作的发言，该公约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委员会获悉，根据该公约各国政府负有以下义务：在本国法律制度中提出一个有关计算机犯罪的统一概念；制定某些有关侦查和起诉的统一程序；建立机构能力使司法机关得以打击计算机犯罪；为公共机构之间以及公共机构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开展直接合作创造适当的条件；建立提供司法协助的有效机制，以便得以开展直接的跨国界合作；并创设紧急干预政府间制度。

222. 据强调，该《网络犯罪公约》并不限于欧洲大陆；一些非欧洲国家也参加了公约的谈判工作，除欧洲委员会的 31 个成员国外，加拿大、日本、南非和美国等非成员国也签署了该公约。

223. 考虑到亚太经合组织、英联邦和美洲国家组织等一些组织通过了对该公约表示支持的声明，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也赞同该公约，而且该公约是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一种有益的补充，因此欧洲委员会代表以欧洲委员会的名义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加入到鼓励各国政府加入《网络犯罪公约》或在本国法律中颁布该公约原则的行列中去。

224. 委员会赞赏欧洲委员会代表对《网络犯罪公约》所作的介绍，回顾其计划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一份有关电子商务的协调立法参考文件的提案（见上文，第214和215段），并一致认为似宜将该公约列入其中，其原因是国际贸易受滥用互联网技术或将互联网技术用于欺诈的影响的情况有增无减，该公约可以向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提供打击网络犯罪的有益工具。

2.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225.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就法院在仲裁过程中所发挥重要作用以及该理事会在这方面向法官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性所作的发言。委员会获悉，理事会愿意在技术援助方面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帮助并与其开展合作，包括共同制定可用于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的材料。

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26.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报告若干项目进展情况的发言，这些项目包括：

(a) 2005年6月举行了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了一项新公约——《关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⁵⁰以及拟于2005年下半年公布的解释性报告；

(b) 2005年5月举行的电子公证和电子加注问题国际论坛，尤其涉及适用《废除要求认证外国公文的公约》（1961年，海牙）；⁵¹

(c) 2004年10月举行的有关国际贸易法现行文书与纠纷解决现行文书在电子交易方面的实际相互影响的会议，会议纪要将于2005年公布。

227. 委员会还获悉，巴拉圭已成为海牙会议的成员；《海牙会议规约》⁵²作了修正，允许让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海牙会议。⁵³

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228.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在若干不同项目上的进展情况，这些项目包括：

(a) 《开普敦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2001年，开普敦）⁵⁴预计在今后几个月内生效，以及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内设立该公约所规定的登记处；

(b) 提议2006年举行关于《开普敦公约》涉及铁道车辆融资的第二份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并继续谈判涉及空间资产的第三份议定书，同时就其他有关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的议定书提出建议；

(c)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⁵⁵2004年增补了六个章节，以及有关进一步增补的提议；

(d) 2004年通过了《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⁵⁶

(e) 继续谈判中间人代持证券事宜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

(f) 为《非洲商法协调条约》⁵⁷的缔约国拟订统一合同法；

(g) 规划有关资本市场法立法指南和国际金融租赁示范法的未来项目，作为对《国际金融租赁公约》（1988年，渥太华）⁵⁸的后续行动。

229. 委员会获悉，统法协会将在今后某日争取委员会核可《国际商业合同原则》。⁵⁹

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30.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货币基金组织就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与其他组织协调其法律工作的发言。委员会注意到，通常根据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对援助的需求一般超出了提供此种援助的能力。绝大多数技术援助均着眼于协助各国发展经济，进行金融稳定方面的改革，包括在中央银行和银行条例上进行改革；财政问题；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债权人的权利，包括破产、担保交易和执行金融债权；以及公共机构的治理。技术援助通常涉及草拟法规和条例；为律师和法官举办研讨会和培训；参与拟订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在与这些领域中的其他组织协调工作时通报了货币基金组织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F. 2007 年大会

231. 委员会核准计划 2007 年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第四十届年会期间举行一次大会，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大会（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⁶⁰委员会设想，将在这次大会上审查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工作方案的成果，以及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并对当前的工作方案进行评估，同时审议和评价未来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

十四. 其他事项

A.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232. 委员会注意到，纽约佩斯大学 White Plains 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十二次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与往年一样，辩论赛活动由委员会协同主办。委员会注意到，参与第十二次辩论赛的各队学生所辩论的法律问题是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瑞士国际仲裁规则》、⁶¹《仲裁示范法》及《纽约公约》为依据的。46 个国家的法学院的约 151 支代表队参加了第十二次辩论赛。口头辩论的最优秀队伍是美国佛罗里达州 Stetson 大学，其后是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委员会注意到，在辩论赛举办期间，委员会秘书处还同时举办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讲座。第十三次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将于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

233. 委员会听取了有关辩论赛的历史、发展和特征的报告。与会者在发言中特别强调了辩论赛作为尤其在合同法和仲裁方面向法学院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及其统一法规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辩论赛给世界各地的法学院学生、教授和实际工作者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与会者普遍认为年度辩论赛口头和书面竞赛涉面很广，得到各国的广泛参与，为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法规和国际贸易法教学的信息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有与会者建议，应在法学院和大学中更为广泛地宣传辩论赛的情况，辩论赛应被视为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234. 委员会感谢辩论赛的组织方和主办方为使辩论赛取得成功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进一步开展有关辩论赛的国际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这项活动的积极影响。委员会对委员会前任秘书 Eric E. Bergsten 自辩论赛于 1993-1994 年创办以来一直负责这项活动的发展和指导而向他致以特别的谢意。

B. 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资源

235.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于 2005 年 6 月创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新网站 (www.uncitral.org)。委员会对该新的网站表示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网站继续执行了多语文的原则，并且网站的功能有所提高，从而更加方便代表查阅文件。委员会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是委员会有关信息活动、培训和技术援助总体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秘书处依照现行准则进一步维护和升级该网站。

C. 文献目录

2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文献目录 (A/CN.9/581)。委员会获悉，文献目录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不断更新。委员会强调了使文献目录尽可能完整的重要性，因此，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其他有关组织和作者个人向委员会秘书处寄送有关出版物。

十五.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关于届会会期的一般性讨论

237.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同意：(a)工作组的会议一般为每年二次，每次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则可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权限中分配，只要这一安排不会导致增加目前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十二周的会议服务；(c)如果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十二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模式提出适当理由。⁶²

238.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出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指出的理由，⁶³决定再次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举行为期二周届会的需要，使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时间权限，因为预期该工作组在 2005 年下半年或 2006 年不会开会。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预期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

会议前不会开会。因此为该工作组预留的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的会期可以分配给可能需要延长届会会期或举行额外届会的另一个工作组。

B.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39. 委员会批准了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如各工作组编写法规草案的情况表明缩短会期是可取的，则该届会议的会期可能缩短。

C. 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各工作组的届会

240. 委员会批准了各工作组下述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八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六届会议，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4 月 14 日，联合国不办公）；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预计该工作组不需要举行届会；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预计该工作组不需要举行届会；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八届会议，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九届会议。

D. 2006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241. 委员会注意到已为 2006 年期间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的各工作组的会议作出暂时安排（有关安排需经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预计该工作组不需要举行届会；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会议。

注

- ¹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17 国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选出（第 55/308 号决定），43 国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第 58/407 号决定）。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的成员应从它们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1.V.3。
-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⁵ 关于公约的案文，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最后文件”（1976 年），第一卷。
- ⁶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示范法》及其随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99.V.4）。
- ⁷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2000/31/EC 号指令》，关于国内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电子商务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178 号，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 页。
- ⁸ 关于《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示范法》及其随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02.V.8）。
- ⁹ 可在网址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上查阅。
-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1-293 段。
- ¹² 关于工作组的报告，见 A/CN.9/509、A/CN.9/527、A/CN.9/528、A/CN.9/546、A/CN.9/548 和 A/CN.9/571。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2-166 段。
- ¹⁴ A/CN.9/578 和 Add.1-17。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
- ¹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 ¹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
- ¹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0-82 段。
- ¹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0 段。

- ²⁰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示范法》已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95.V.18)
-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 ²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 ²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 ²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 ²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33 段。
- ²⁶ 同上,第 64-66 段。
- ²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58 段。
- ²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4 段。
- ²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2 段。
- ³⁰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7 段。
- ³¹ 可在网址 http://hcch.e-vision.nl/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72 上查阅。
-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 ³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4 段。
- ³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95 段。
- ³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 ³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8、89 和 91 段。
-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6。
- ³⁸ 《联合国关于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的正式记录,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A/CONF.152/13 号文件,附件。
- ³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2。
- ⁴⁰ 大韩民国指出,A/CN.9/583 号文件第 9 段在提及大韩民国时应附上一则脚注,解释大韩民国在 1999 年即已颁布了立法,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条款,但只有其中关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条款除外。
- ⁴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 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4。
-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98 段。
- ⁴⁴ 同上,第 114 段。
- ⁴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

- ⁴⁷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4-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 ⁴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 ⁴⁹ 可在网址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85.htm> 上查阅。
- ⁵⁰ 可在网址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98 上查阅。
- ⁵¹ 可在网址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41 上查阅。
- ⁵² 1955 年 7 月 15 日生效。案文可在网址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29 上查阅。
- ⁵³ 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情况,见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home.splash。
- ⁵⁴ 可在网址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ain.htm> 上查阅。
- ⁵⁵ 可在网址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main.htm> 上查阅。
- ⁵⁶ 可在网址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ivilprocedure/main.htm> 上查阅。
- ⁵⁷ 可在网址 <http://www.ohada.com/traite.php?categorie=10> 上查阅。
- ⁵⁸ 《关于通过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草案〉和〈国际金融租赁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的文件和会议记录,1988 年 5 月 9 日至 28 日,渥太华》,第一卷(1991-1992 年,罗马,统法协会)(也可在网址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1988leasing/main.htm> 上查阅)。
- ⁵⁹ 关于统法协会的工作情况,见 <http://www.unidroit.org>。
- ⁶⁰ 关于会议纪要,见 A/CN.9/SER.D/1 号文件;还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另行出版(出售品编号: E.94.V.14)。
- ⁶¹ 可在网址 <http://www.swissarbitration.ch/rules.php> 上查阅。
-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 ⁶³ 同上,第 272 段。

附件一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相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电子通信的使用增多提高了商业活动的效率，加强了贸易联系，并为过去相距遥远的当事人和市场提供了新的准入机会，从而对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法律效力不确定性所产生的种种问题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采用统一规则消除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包括消除现有国际贸易法文书在执行上可能产生的障碍，将加强国际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上的可预见性，有助于各国获得现代贸易途径，

认为统一规则应当尊重当事人在其所选择的手段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目的的限度内选择适当媒介和技术的自由，同时顾及不偏重任何技术和功能等同的原则，

希望以法律制度、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所能接受的方式对消除电子通信使用中的法律障碍提供一个共同解决办法，

兹商定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2. 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但这一事实只要未从合同或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中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之时披露的资料中显示出来，即不予以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既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也不考虑当事人和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第 2 条 不适用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情形有关的电子通信：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

(b) (一)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二)外汇交易；(三)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者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有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四)对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的担保权的转让、出售、出借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或任何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亦可减损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

第二章 总则

第4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a) “通信”系指当事人在一项合同的订立或履行中被要求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

(b) “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d) 电子通信的“发件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代表而发送或生成了可能随后备存的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e) 电子通信的“收件人”系指发件人意图中的接收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存储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g) “自动电文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手段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对数据电文或执行生成答复，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生成答复时由自然人进行复查或干预；

(h) “营业地”系指当事人为了从事一项经济活动，但并非从某一处所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而保持一非短暂性营业所的任何地点。

第5条 解释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问题, 未在本公约中明确解决的, 应当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在无此种原则时, 应当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加以解决。

第 6 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1. 就本公约而言, 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定的所在地, 除非另一方当事人证明该指明其所在地的当事人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

2. 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 就本公约而言, 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 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前任何时候或合同订立之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3.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 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4. 一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 (a)系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 (b)系其他当事人可以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方。

5.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 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第 7 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当事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情况的法律规则, 也不免除当事人就此作出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

第 8 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1. 对于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 不得仅以其为电子通信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效力或可执行性。

2.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当事人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但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作为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第 9 条 形式要求

1.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以任何特定形式作出、订立或证明。

2.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 或规定了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 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3.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而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以上(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4. 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供或保留的，或规定了缺少原件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该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完整性自其初次以最终形式——电子通信或其他形式——生成之时起即有可靠保障；而且

(b) 要求提供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该信息能够被显示给要求提供该信息的人。

5. 在第4(a)款中：

(a)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信息是否仍然完整而且未被更改；而且

(b) 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和所有相关情况加以评估。

第 10 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1. 电子通信的发出时间是其离开发件人或代表发件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或者，如果电子通信尚未离开发件人或代表发件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则为电子通信被收到的时间。

2. 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电子通信在收件人的另一电子地址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该收件人在该地址检索并且该收件人了解到该电子通信已发送到该地址的时间。当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

3. 电子通信将发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将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根据第 6 条确定。

4. 即使支持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3 款而认定的电子通信的收到地点，本条第 2 款依然适用。

第 11 条 要约邀请

通过一项或多项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第 12 条 自动电文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仅因为无自然人复查或干预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由此产生的合同而被否定效力或可执行性。

第 13 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一方当事人通过交换电子通信的方式谈判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的，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其以某种特定方式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含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一方当事人未能这样做的法律后果。

第 14 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1. 一自然人在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而该自动电文系统未给该人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在下列情况下，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有权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的部分：

(a)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通信中发生了错误；而且

(b)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既没有使用可能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也没有从中受益。

2. 本条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就除了第 1 款中所提到的错误之外的任何错误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 15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

1. 本公约自[……]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17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本组织对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具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本公约须考虑缔约国的数目时，除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之外，该组织不应算作一个缔约国。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应向保存人提出一项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本组织。根据本款提出的声明中所指明的管辖权分配如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的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或“各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凡适用于其各自营业地位于根据第 21 条作出的声明所列出的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国的当事人的，在与本公约发生冲突时，本公约不得优先。

第 18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一项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的，为本公约之目的，除非该营业地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 大会通过本公约后两年内。

4.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第 19 条 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第 21 条声明本国仅在下述情况下适用本公约：

- (a) 第 1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或者
- (b)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

2. 任何缔约国均可将其在根据第 21 条所作的声明中指明的事项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 20 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1.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下列任何国际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9 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 12 月 12 日，纽约）。

2. 本公约的规定还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一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但未在本条第 1 款中具体提及的另一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该国已根据第 21 条声明其将不受本款的约束。

3. 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国家也可声明，对于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已指明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任何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本国仍将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4. 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对于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而且在该国的声明中指明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包括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任何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本国将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即使该国尚未通过根据第 21 条作出声明的方式排除本条第 2 款的适用亦如此。

第 21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任何时候均可根据第 17 条第 4 款、第 19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20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作出声明。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该项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更改或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更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 22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

第 23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才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第 24 条 适用时间

本公约和任何声明仅适用于在本公约或该声明对每一缔约国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所进行的电子通信。

第 25 条 退约

1. 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退约的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年[……]月[……]日订于纽约，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567	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568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
A/CN.9/569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9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A/CN.9/570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维也纳）
A/CN.9/571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A/CN.9/572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维也纳）
A/CN.9/573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纽约）
A/CN.9/57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1月24日至28日，纽约）
A/CN.9/575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A/CN.9/576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05年4月18日至28日，纽约）
A/CN.9/577 和 Add.1	秘书处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说明
A/CN.9/578 和 Add.1-17	秘书处关于《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说明：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A/CN.9/579	秘书处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的说明
A/CN.9/580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跨国界协议和法院间沟通准则的使用；欧洲联盟关于“主要利益中心”和“营业机构”的解释的案例法
A/CN.9/580/Add.1	秘书处的说明，协调工作：国际组织当前与破产法有关的活动
A/CN.9/580/Add.2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破产法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
A/CN.9/581	秘书处的说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9/582 和 Add.1-7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
A/CN.9/583	秘书处的说明，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CN.9/584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组织当前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工作
A/CN.9/585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立法实施情况的调查结果临时报告
A/CN.9/586	秘书处的说明，技术援助
